

2026 年遂平县和兴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合同书

建设单位： 遂平县和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博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遂平县和兴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遂平县和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博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提高 2026 年遂平县和兴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建设地点、内容及标准

（一）建设地点

和兴镇境内，详见图纸。

（二）建设内容及标准

建设内容以图纸及清单内容为准。

二、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

（此页为合同附件，不作为合同正文内容）

包工包料。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价款

根据 2026 年遂平县和兴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3546000.00 元）。

（二）合同价格形成：总价承包。

（三）付款办法

1、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总价款的 40%，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总价款的 70%。

2、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工程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合格。

六、工程验收

（一）乙方初验

乙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

（二）综合验收

乙方完成初验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监理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甲方组织乡镇、村委代表、监理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移交。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

2、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管理，并委托监理方对乙方合同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扣减相应的工程款。

3、在施工中，如乙方不按双方所签有效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设计图纸、相关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让乙方停工，重新安排与该工程相适应的其他施工队进行后续施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对建设项目实行公示牌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经理必须每星期在现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相关技术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场。施工竣工后向甲方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决算。

3、乙方在完成承揽工程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在施工现场废水、废渣、废料、废物等不准乱排乱放，应符合环保要求，施工中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标段施工企业的协调和衔接工作，及时做好工程完工后现场多余材料及废弃物料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6、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变更程序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如遇设计变更时，乙方向监理提出变更申请，由监理方审核后报于甲方，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工程款，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

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对工程在质量缺陷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遂平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亮



2026年9月14日

